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54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7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6,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的比例为 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54 元/股、最低价为 25.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7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